

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虎门镇镇业路二期（镇兴大道至镇口工业路）新建道路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威远岛城建办公区一号楼四楼 联系电话：0769-85191662 联系人：万自当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工程造价咨询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经镇委镇政府同意（虎党政综合办复〔2026〕59号），现需对东莞市虎门镇镇业路二期（镇兴大道至镇口工业路）新建道路工程开展造价咨询工作。 2.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镇口社区，镇业路二期起点接镇兴大道，终点接镇口工业

		路，道路长度约 168.126 米，红线宽约 36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绿化、电力及照明等工程。 3.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等： 完成项目的预算（含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进行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且配合完成相关财审服务工作。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建设预算（含最高限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 时间：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或咨询服务计划）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包含与审核单位对数时间）。 地点：虎门镇镇口社区 方式：咨询人在受托业务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应将全套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资料整理完毕并开列资料清单，移交委托人 6 份预算，3 份工程量清单，3 份定额工期，1 份扫描刻盘。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20%-21%

		3. 计价标准：咨询酬金根据财审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8	服务时间	由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或咨询服务计划）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包含与审核单位对数时间）。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招标控制价经财政投资中心审定后，向咨询人支付按招标控制价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的80%服务酬金。 （2）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在合同按相关审核程序结算完毕，并经质保期满后，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相关部门





		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余下的咨询服务酬金。 (3)咨询合同金额在 3000 元以下的(含 3000 元)，合同按相关审核程序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付款程序：咨询人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后或符合本协议其他付款条件的，应在 7 日内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的请款申请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递交镇财政分局，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 特别注明：上述费用已包括咨询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所需要的人工工资、食宿、交通、办公、管理、税金以及工程需要的情况下聘请临时专家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市虎门镇工程建设心

2026 年 7 月 14 日

